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二交字第11404307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

依據：

一、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旨揭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含違規相片)由原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